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5 年度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(43 期第 1 梯次-高中/職志工)

- 一、宗旨：為使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之學生，體驗服務人群的意義，故提供志願服務機會，供學生在服務中學習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院社工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院復健部、檢驗醫學部、醫事室(服務台、病歷室)、藥局、兒童醫院
- 四、招募對象：**限 15 歲以上在學高中(職)學生**，性別不拘，具服務熱誠，願意關懷醫院病患，可排班值班配合管理規範者均可報名參加，**入隊後 4 個月需完成服務。**
- 五、招募人數：60 名(依線上服務人力評估，**本院員工親屬名額另計**)
- 六、招募方式：

	院內員工親屬報名	院外抽籤
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院內員工子女或弟妹※請出示相關證明•年滿15歲之就學中高中/職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<u>年滿15歲之就學中高中/職學生</u>
招募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以院內公布格式及受理方式報名•受理期限:104.12.15-104.12.2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<u>攜帶學生證正本於105.1.10(日)現場抽籤</u>•當日抽籤，不需事先報名•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參與抽籤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自行下載報名表攜至社工室領取基本資料表、服務證。•無法配合參與105年01月23日之職前訓練者請勿參加。•請務必於105.1.21(四)12:00前至 https://goo.gl/KVxlxx 填寫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地點：本院癌症中心大樓一樓階梯教室•號碼牌發放時間：09：00～09：30，不需提前到場排隊•可由他人代理抽籤，一人可憑學生證正本領取一張號碼牌•無法配合參與105年01月23日之職前訓練者請勿參加。•凡錄取者，請務必於1.21(四)12:00前至 https://goo.gl/KVxlxx 填寫資料

七、學生志工招募職前說明暨教育訓練 (完成報名/抽籤中選程序者，務必參加)

時間	105 年 01 月 23 日(六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
地點	本院癌症中心大樓一樓-階梯教室
內容	本院學生志工服務規定注意事項、環境簡介、服務組別簡介、分組排班、志願服務工作精神與理念、服務禮儀、感染預防課程
當天攜帶物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填妥完整之基本資料表(105.1.10 抽籤錄取後提供，上面未註記學生志工編號及核章不予承認，務必妥善保存，遺失視為放棄錄取資格)2. 學生志工服務時數證3. 3 張 1 吋大頭照(其中一張請黏貼在學生志工服務時數證上)4. 行政作業費 100 元(含識別證、識別證套、講義、證書製作等行政費用) <p>**上述物品未攜帶者，恕無法入場接受訓練，並取消錄取資格**</p> <p>**無法參加本次程者恕不錄用**</p>

八、錄取資格：

1. 可接受服務組別及配合服務時間者。
2. 報名錄取者，須**全程**參加「**學生志工招募職前說明暨教育訓練**」後始可服務。
3. 服務期間及申請證書等，均遵守且配合醫院一切規定，若有違規事項，願自動辦理離隊手續。
4. **105.01.24-105.05.31** 期間可完成 4 次服務者。
5. 上述事項若無法配合者將**取消錄取資格**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本次提供服務組別及內容簡介：

第一階段 (105.1.24-105.5.31 期間， 該組別如已完成 4 次服務者， 即需直接轉換為第二階段服務組別)		第二階段 適用對象： 105.1.24-105.5.31 期間，已達 4 次服務 次數，有意願持續服務者， 需以「第二階段」組別排班	
組別	服務內容	組別	服務內容
門診組-友善走動服務組	初診服務、路線指引、 帶診服務、輔具借用、APP 下載教學、院內導覽機使 用教學及簡介等	門診組- 友善走動服務組	初診服務、路線指 引、帶診服務、輔具 借用、APP 下載教學、 院內導覽機使用教學 及簡介等
門診組-器官捐贈宣導組	發放宣導單張、協助簽署 意願同意書。		初診服務、路線指 引、帶診服務、引導 檢驗、協助病患。
門診組-兒童醫院	初診服務、路線指引、 帶診服務、引導檢驗、 協助病患。		協助整理病歷、資料 歸檔
行政組-病歷室	協助整理病歷、資料歸檔	醫技組-藥局	藥物拆裝、分類、領 藥單排序等
醫技組-檢驗部	診間路標指引、引導等號 抽血、引導檢驗步驟、協 助行動不便者等		
醫技組-復健部	協助上下輪椅或轉位、治 療區指引、安撫患者、協 助患者移動		
醫技組-藥局	藥物拆裝、分類、領藥單 排序等		

十、服務期間：**105.01.24-105.05.31** 期間需完成 4 次服務，未完成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證明。

服務時間如下表：

時段/	週一~週五	週六	*排班及請假規定
上午時段	08:15~11:45	08:15~11:45	1. 均需 事先 排班，職前說明會當天即會確認服務組別。
下午時段	13:15~16:45	X	2. 排班未到未請假即為曠班，兩次以上需離隊且不得開立證明

十一、申請證書資格：

1. 總時數需達 22 小時(亦即至少 4 次服務)，檢附「服務時數證」、「800 字心得」、「申請單」，即可向社工室申請證書。
2. 總時數＝職前訓練 8 小時+實際服務時數。
3. 無重大違反規定者。
4. 職前訓練完成後四個月內應完成至少 4 次服務，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需完成申請。

備註：

104 年度起，曾任本院學生志工者並完成證書開立者，欲入隊需重新參加抽籤或招募。

上述有任何問題請洽社工室：04-22052121 分機 4546～4555